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黃日慧即黃淑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6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112年度除字第000052號 |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             | 股數  | 備考 |
| 001   |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9NX0000000-0 | 股票 | 1               | 734 |    |